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共

廳長

張



字號 8793

號別

送達

機關

所系

別類

件附

之。今奉令及後育機關之辦事人員及辦事代細則，仰遵

秘書長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張



檔案	發收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字號	施	月	五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8793	建	日	廿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會	時	三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字	封	日	蓋	校	繕	判	核	交
	第	發	日	印	對	寫	行	簽	辦

11955

訓令

今所到之機關

未申

者請各守持施之申以現訓令之由

本府本府之計處各呈呈稱抄之守持

仍所系一律遵以申

等因附之化何到所守持查予申

古時存今家多計人復他補之由任於上年五月

十七日施其之第一之現重慶之由在案。本年守持

除人外
今所抄者原件，今係遵以申



計抄委各級海軍機關之方三付人員及況系

代細列之。

莊長林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卷股三

會計室

案為令發主計處各級政府機關主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仰遵照將本
由前頒交代補充辦法應予廢止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會特施字第170號

令建設廳

案批本府會計處發呈核查各級機關會計人員交代手續前經本
處制定交代補充辦法呈准通飭遵辦并抄同原補充辦法呈請國民政
府主計處備案在案茲奉主計處本年二月一日渝處字第116號指令
前查各級政府機關主計人員交代細則業經本處制定通飭遵
照在案所送訂湖北省各級機關會計交代補充辦法應免置議仰
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復查前奉主計處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渝會字第
六三號訓令抄發之機關政府主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到處當經
轉令各會計人員遵照在案茲奉前因所有本處從前制定之交代補
充辦法係屬本省單行法規既與中央法令發生抵觸自應廢止以後
本省主計人員之交代似應一律遵照主計處所頒之交代細
則施行以歸一致理合抄同中央頒布交代細則一份登請查核俯賜
准予將本處前頒之湖北省各級機關會計人員交代補充辦法通令
廢止俾免歧異等情應准照辦所有本省前頒之會計人員交代
補充辦法自應予以廢止以後各級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依批主計
處頒布之交代細則辦理批呈前情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各級
政府機關主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一份令仰該廳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處各級政府機關主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貳陸

日

代理主席 嚴立三

蓋印高元
校對凌林靜

第 8793 號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一次
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及參照會計法第九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主辦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即照本細則辦理交代
第三條 前後任應交代事項如左

- 一、印信及各種公用章戳圖書儀器
- 二、卷宗（如編有目錄得不另行造冊）
- 三、所有原始憑証傳票帳簿書表
- 四、公有財物
- 五、經辦未了之案件
- 六、其他應行交代事項

第四條 前任應將辦理人員職務分配情形及所屬機關單位預決算會計報告之核轉情形暨會計組織規章人事分別擇要列表移交後任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

表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會計人員監交

第六條 交代人員應就經管賬籍及重要備查簿於其經營最末一筆帳項之後蓋章接收人員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蓋章均須註明年月日

第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交卸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內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該前任負責

第八條 後任接收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移交表冊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并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

第十條

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報結者由上級會計
機關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因機關被裁或改組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為前
任接收人員視為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所在機關主管長官遇有交代時其主辦會計人員應將移
交案內財物部份設身簿登記并呈報上級會計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會計會議通過之日施行